

法治周刊

05-08版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建立网络及时发现隐患 整治重点积极控制源头

海门防微杜渐化解环境信访纠纷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林洪

5月3日晚22:26时,江苏省海门市环保值班人员发现,有人在微信发帖“一企业附近河道有污水。”随后再次查看帖子时,网络却显示“该内容已被发布者删除。”

“不能因为微信发布者删帖了就不去查,现场情况如何,我们要精确掌握。”5月4日,海门市环保局局长张健带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应急中心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看。经查,涉事企业正在停产检修废水处理设施。执法人员当场责令企业加强管理,在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过程中确保无污水直排外环境。

这是海门市环保局近年来致力于化解环境信访问题的一个缩影。

从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入手,海门市环保局不断优化信访化解措施、延伸基层信访网络触角,拓展信访工作覆盖面、降低环境信访发生率、提高环境信访办结率,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快速联动的信访工作机制,力促环境信访总量减少,处理率和结案率均保持100%。

2015年,海门市环保局调处各类环境信访案件3737起。其中36小时妥善化解“11·3城区异味环境舆情”的案例,更是得到了江苏省环保厅的肯定并推广。



早在2005年,海门市综合治理委员会就组建了海门环境纠纷调处工作站,负责重大复杂环境信访的调处。工作站制订了环境纠纷大调解的规章制度,10年来工作人员已调处环境信访近千起。2015年还开通了12369微信平台。工作站自成立以来,每年都被评为海门市大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因为工作站人员接待因为当地汤家化工厂异味问题集体上访的群众。

海门市环保局供图

系,拓展信访工作覆盖。同时,通过信息公开增强信访工作透明度。

网上组建环境舆情巡查和评论员队伍,借助公安网监大队以及宣传部网信办收集信息快速齐全的职能优势,采取“大兵团协作作战”策略,发现环境网络舆情,立即协同作战。

通过海门新闻网站信息发布平台、网络发帖回帖、环保官方微博等途径进行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及时掌握网络信息主导权。

网下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推行市、镇、村“三级联动机制”。

市县级层面,组建环保新闻发言人队伍,环保举报中心统一归口接访,环境监察大队牵头,环境应急与事故调处中心现场调查处理。

乡镇层面,设立环保分局,环境监察中队驻点办公,乡镇(街道、园区)行政负责人为环境网格化监管的网格长,乡镇环保助理为调处人员和信息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环境诉求。

村级层面,组建村干部信息员队伍,信息员发现环境信访隐患,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或者海门市环保举报中心报告,确保环境隐患周报告、突发情况随时报。

今年,海门市环保局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舆情预警应急机制。环境监察人员、监测人员24小时轮流在岗在位值班,畅通环境信访和环境应急信息渠道。

在重大环境事件处理时,坚持新闻应急与舆论引导同步推进,处置事件时实行“双处置(事件处置、舆论处置)”和“双进入(事件处置小组和新闻中心同时进入)”,确保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引导有序、处置得体。

同时,完善环保网络监督员队伍,安排专人监控舆情,把责任落实到人,动态监控,对环境重大舆情、热点问题或突发事件的性质、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深入研判,明确发展的阶段和状态。

给群众发放便民服务卡,明确环境监察人员姓名、相关联系方式。在媒体、网络公示12369环境信访热线电话。对环境影响疑难问题和区域性环境信访问题,还会召开公众听证会,召集政府部门、投诉方、被投诉方、群众代表、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专家等参加,表达意见建议,公开听取当事方特别是周边群众的诉求,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海门环保局有一个“四访二考核一约谈工作法”,带案下访、开门接访、入户走访、登门回访“四访”,确保各类信访矛盾及时化解。环境信访考核办法和环境监察系统百分制绩效考核即“二考核”,确保环境信访调处效能。

“约谈”主要针对重点信访企业和重点乡镇,对象包括所属区街、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重点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海门市环保局还会请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约谈。

“公众点题”抓住症结 专项整治解决问题

为从源头上牵住环境信访的“牛鼻子”,解决重点环境问题,海门市环保局推出了“公众点题”这一创新举措,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征询环境问题,抓住信访高发部位和公众关注点,开展环境专项整治。

近年来,海门市环保局先后实施了五大环境工程。

东西部印染废水集中纳管治污工程,解决了分散治污污染内河问题。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建成了“三纵两横”3个区域污水处理厂和10个乡镇小型污水处理厂,这两项工程让内河水环境污染信访量大幅度下降。

事件回放 36小时化解环境舆情

“海门城区东北片气味难闻,不能正常呼吸。”“青海路附近有农药味,我被熏醒了。”……2015年11月3日凌晨01:04,接到投诉后,海门市环境监察一中队人员立即赶到现场。

自2013年12月底海门城区、沿江的化工厂全部关停后,如此大范围和大频率出现城区异味,还是第一次。

在查不到异味源的情况下,海门市环保局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4个专项排查组和1个巡查组,制订城区异味持续排查夜查工作方案,全局人人轮流上岗,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地开展地毯式排查。白天由专案组和环境应急中心、环境监察一中队排查;2015年11月3日~7日晚20:00至次日8:00,每两人组成一个夜查小组,每两小时进行交接班。

海门环保网评员及时与12345政府热线、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委宣传等相关部门的网络信息员对接联系,与网友互动沟通;市民打电话投诉,信访值班人员总是心平气和耐心沟通,尽量平息投诉人的怨气和怒气。群众反映的异味线索,只要有大致区域或模糊厂名,现场排查人员都会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与投诉的网友或市民一起查询异味来源。

针对市民最关注的大气环境指标,海门环保

局联合南通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采样分析,第一时间发布权威监测报告。为消除市民的恐慌心理,海门市环保局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互动,主动公开城区异味排查工作信息。海门环保官方微信“海环播报”每10分钟发一条信息,统一对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海门电视台全程跟踪拍摄环境监测人员城区空气采样,城区沟河水质采样,环境监察人员对异味源排查和夜间巡查、专业组地毯式的突击检查等情况。电视新闻每天滚动播出4次。

海门环保部门的努力最终赢得了民众的理解和支持。从2015年11月3日凌晨网友责难“环保局不作为”,到当日10:58网友回复“敢于面对存在的现实,积极调查,及时发声。给海门环保点个赞”、“能在网络上及时主动回热点也是好的”、“多添置点精细设备可以马上查得到是什么味道”。

在舆情初步平息后,海门环保局持续发力,一是加强监督管理,落实24小时不间断异味巡查制度,采取白天排查与夜间巡查措施,只要是涉及城区异味的投诉,全部立即到现场查询,与市民见面,征询意见和建议。二是用20天时间对8家产生异味的企业实施专项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

林洪 李苑

法治动态

北京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4个月累计开出2000余万元环保罚单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环保局了解到,截至4月底,北京市环保部门已立案处罚2113起环境违法行为,处罚金额累计2093.6万元。

自2016年3月北京启动“大气污染防治法年”行动以来,环保、城管、交通执法等部门根据季节性、规律性污染特征,多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在固定污染源方面,环保部门4月开展了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973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77起,处罚金额260余万元;在移动污染源方面,4月共检查各类机动车139万辆(次),查处超标车644辆,进京口检查机动车37万辆(次),劝返外埠违规车1479辆(次)。

同时,城管部门针对露天烧烤、施工扬尘等违法行为,质监部门针对煤炭生产企业,工商部门重点对固定场所内无照经营燃煤的违法行为,交通执法部门重点对燃煤运输车辆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检查。

据统计,今年前4个月,北京环保部门已立案处罚2113起,处罚金额2093.6万元。其中,针对固定源立案处罚574起,处罚金额1941.06万元。

此外,北京还利用新大气法立案处罚78起,处罚金额441万元。利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新执法手段查处违法企业56家,包括移送行政拘留案件两起,按日连续处罚1起,查封案件52起,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

夏莉

海南推进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纠正部分执法人员不深查、现场检查走过场现象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近日出台《2016年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将通过全面推进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着力增强环境行政执法执行力,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效能。

“抓重点、抓要害,彻底消除和预防潜在的环境污染隐患,纠正基层部分执法人员不深查、现场检查走过场等现象,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将是环境督察工作的方向与目标。”海南省生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方案》要求,各市县环保部门要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纳入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对依法做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为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据了解,海南近期将重点检查2014年以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落实执

行情况,主要包括:责令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的企业或项目是否按要求落实,罚款是否缴纳;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企业是否按期完成各项具体任务,企业是否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问题)。

根据《方案》,海南将采取勘察、录像、取样或监测、查阅并复制相关生产记录及排污记录等多种途径,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对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将向社会公开企业名单及后督察情况。

《方案》要求,后督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督察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等向被督察市县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同时,责成被督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者处理。情节严重的,要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反馈,或联合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福建曝光75家企业环境问题

并列今年第一批省级挂牌督办案件

本报讯 福建省环保厅日前联合省公安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查处危险废物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发现福建富安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州国源节能燃料有限公司、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75家企业存在未经许可收集、处置废机油,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管道外排,总铬浓度严重超标等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并将其列为今年第一批省级挂牌督办案件。

检查发现,福建富安不锈钢有限公司存在私设暗管排放废乳液(危险废物)、未进行固废申报登记、储存场所不规范无出入库台账、未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问题;福州环美家具有限公司存在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废原料空桶露天堆放、废机油通过雨水沟外排、未与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污水处理设施停用未报备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责成当地环保部门依法查处,并列省级挂牌督办案件,责令其在7月31日前整改到位。

“新环保法出台后,全省各地环保部门严格依照环保法及其相关配套办法和‘两高’环境司法解释精神,认真抓好涉嫌环境污染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整改落实。”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两高”环境司法解释出台以来,福建省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15件。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福建省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5起,查封扣押392起,限产停产123起,行政拘留219起。此外,还采取行政处罚、取缔关停等其他措施,查处一大批违法排污行为。

福建省环保厅发出的通报中指出,省级环保部门将加大督办力度,适时组织对本批省级挂牌督办案件查处和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在申请解除挂牌督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在全省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以及相关责任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的,将按照《福建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曾咏发

大连对超标排放行为零容忍

一季度曝光两家污水处理厂并依法查处

本报见习记者赵冬梅 记者杨安丽 大连报道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大连环保局获悉,今年一季度监督性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测数据,全市23座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有两家出现超标,分别是大连东泰夏家河水务有限公司和大连清本再生水有限公司。

大连环保局依法予以查处,并在媒体曝光了超标企业名单,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引入社会监督,发动市民对污水处理厂偷排、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确保全市污水处理厂100%达标排放。

据介绍,目前,大连夏家河水务有限公司经过整改,已实现持续达标排放,同时还将按照方案进一步改造;大连清本再生水有限公司已经排出整改时间表,现已增设8组曝气设备,预计近期整改结束后将实现达标排放。

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同时,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污水处理厂超标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此外,还对污水处理厂上游企业和管网进行拉网式排查,杜绝上游企业偷排、偷倒等违法行为。